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卫行复〔2017〕10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7年12月5日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的行为违法，撤销《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责令被申请人重作。

申请人称：

2017年12月9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申请人认为：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对其超生职工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对超生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超生人员，有关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之日

起，五年内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不予招工、录（聘）用；五年内不得选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评为先进；七年内不得享受公费医疗福利；七年以上十四年以下不得享受农村股份合作制分红及其他集体福利。”在此期间，申请人并未受到任何县级以上相关单位的任何处理决定，天河区黄村村委会就私自停发了申请人及家庭其他三人的从2013年起至今的所有股份分红及福利，剥夺了公民应有的陈述与申辩权，侵占了股民应有的福利与权力。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答复其超生的依据，被申请人作出《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答复不满，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撤销《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责令被申请人重作。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潘某与黄某于2011年结婚，2012年6月政策内生育第一孩，2014年2月生育第二孩。因当时证据不够充足，未对其发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2016年5月，潘某夫妇为二孩办理入户。街计生办工作人员收集到潘某生育二孩的《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显示其亲生父母的信息，确认其生育行为属超生。潘某于2017年9月12日通过12345反映其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不应被记录为超生并被扣除股份。根据《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全面二孩政策前超生人员处理问题的批复》

（穗卫函〔2016〕1377号）“对于在新《省条例》实施前抢生二孩的，按照法律法规属违法行为。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对已经做出处理的不再改变；尚未作出处理的，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规定，暂缓处理潘小霞夫妇的超生行为。至今，我局未对潘小霞发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

一、申请人潘某与黄某于2011年11月结婚，2012年6月政策内生育第一孩，2014年2月生育第二孩。2016年5月，申请人夫妇为生育的二孩在天河区公安分局办理了入户手续。卫生计生部门至今没有对申请人生育二孩是否违反生育政策作出处理。

二、2017年9月12日，申请人通过12345反映其在2016年1月1日前生育两名孩子，但一直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计生信息却被录入为超生，导致其党籍、户籍及学籍均出现异常，其分红被扣除。希望相关部门回复告知其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红头文件及条例细则，如若不能提供，请职能部门协助其与村委协商关于其户籍、党籍及分红问题。

三、被申请人于2017年9月15日受理申请人信访后，调查了申请人的生育情况，于2017年9月5日作出《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意见书载明：根据2008年《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以及2016年《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全面二孩

政策前超生人员处理问题的批复》(穗卫函〔2016〕1377号)的规定,你于2014年2月15日生育的二孩,不符合二孩的再生育政策。

四、申请人所在的某村实业有限公司曾对申请人违反计生政策进行处理:

(一)对申请人未参加查环查孕检查的处理:2013年6月开始,申请人未按时参加妇检。某村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村实业有限公司居民计划生育公约》第十六条“村公司居民依法婚姻登记后及生育一孩的育龄妇女每季度要参加查环查孕,外出务工经商无法参加的,必须按要求及时寄回有效的查环查孕证明,一年内必须回村公司参加两次查环查孕。违者,每次交违约金1000元”的规定,暂停申请人一家2013年度各项村民福利分红。

(二)对申请人违法生育处理:申请人夫妇于2014年2月15日生育二孩,根据《村实业有限公司居民计划生育公约》第十八条“计划外怀孕的,不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者,从怀孕之日起政策外生育止,暂停股红分配,并按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和《村实业有限公司计划生育公约调整补充意见(试行2010年版)》第四条第一项“对2010年10月1日后超生一个子女的夫妻,从落实结扎并缴清社会抚养费当月起停止7年的股红分配及福利待遇,处理时间届满7年后可恢复股红分配及福利待遇”的规定,2014年度继续停发申请人一家的各项福利分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佐证。

本机关认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款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辖区内计划生育的信访投诉具有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申请人通过12345政府热线向被申请人提出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信息被录入超生、被扣股份分红等涉及计生方面的行政投诉，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应当对被申请人的投诉事项逐一作出答复。

二、申请人通过12345热线要求被申请人“告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规定”，即对其生育二孩认定为超生的法律依据，但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所引用的2008年《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与申请人生育二孩是否属于超生无关，同时，引用的《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全面二孩政策前超生人员处理问题的批复》（穗卫函〔2016〕1377号），不能作为本案中认定申请人生育二孩是否超生的依据。因此，被申请人作出《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适用法律错误。

本机关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重新处理。

如不服本机关复议决定, 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